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批复内容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藏高争集字【2019】8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自治区政府国资委审核意见，经我公司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罗乃鑫等 52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股份）17,504,391 股股权，收购金额合计 7,579.40 万元；同时以现金向成远股份增资 16,457,840 股，增资金额合计 7,126.24 万元；收购及增资金额共计 14,705.65 万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你公司持有成远股份 51%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